

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付費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

107.09.26 (107) 華產企字第 25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付費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而不續保時，因被保證員工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，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_____日內發現(以不超過三年為限)，並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者，本公司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，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，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延長損失發現期間之限制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